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4〕3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创新引领驱动平台，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构建“1+5”现代产业体系，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为使命，以平台、人才、项目、成果、服务等为抓手，打造政策健全、功能齐全、开放共享、人才队伍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到2026年，“晋创谷·晋城”初步建成，聚焦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三个产业，建成10个市校合作主体，10个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推广100项以上科技成果，培育3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区内科创企业年营收突破5亿元，设立不低于3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组织产业对接会、科技论坛、投融资对接等科创活动不少于20场，将“晋创谷·晋城”打造成为我省创新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 and “四链”融合助推器，示范作用初步显现。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晋城”坐落于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3.85 平方公里，包括主区(4 平方公里)和金匠园区北区(9.85 平方公里)，包含 3.6 万平方米办公区和 5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有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轻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研发及结构化应用中试基地、晋城市第四代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创新中心、领创空间、禾创众创空间等创新资源，有新材料、光机电、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双创等产业园。“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运营成熟后，将按照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规模要求，在丹河新城等对周边区域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开发区、园区（示范区）内建设拓展区。

三、产业定位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围绕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三个产业，依托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势和科研资源优势，择优选择市场化的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运营，重点做好三大产业领域布局。

（一）光机电产业

聚焦视觉系统、新材料、人工智能 3 条产业链，不断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发展具有突破性的光机电装备关键系统和元器件，重点创新研究前沿光机电一体化装备，进一步推动先进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柔性纳米复合材料、晶圆键合半导体复合衬底等项目实现产业化。

(二) 数字经济产业

加速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做优数字产业化，加快推进“晋城光谷”等数字产业园建设，大力培育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三) 文旅康养产业

推动科技与文化、旅游、康养相互赋能和融合发展，研发数字化可穿戴设备、智慧医疗系统，提供健康信息技术咨询、医疗健康服务，用数字技术丰富云游览业态，不断壮大产业发展规模。

四、重点任务

(一) 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坚持特色优先，支持晋创谷紧密结合我市光机电等主导产业规划和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发展光机电、数字经济、文旅康养 3 个优势产业。聚焦做大做强光机电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建设、打造功能完整的文旅康养目的地，做好重点产业规划，加强资源供给，做优要素配置，做强平台优势，加快形成各有特色、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聚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在晋创谷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

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推进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城市群的对接交流，积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科技学院等省内外高校合作，高效集聚创新资源，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和引导大学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在晋创谷开展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创建、企业孵化等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引育孵化。依托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聚焦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科学谋划招商引资重点推介项目，大力实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精准对接科技企业，常态化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小分队招商，推动区域间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力引入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

所、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建设专业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等专业服务。针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副总、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围绕科技金融服务、产业科技人才招引、科创项目孵化载体运营、科创项目天使投资、人才科创综合服务等重点，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生态化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或引进科技创新基金，聘请专业化高水平团队，以投行方式做科创产业培育，实施“国资引领一项目落地一股权退出一循环发展”的产业投入模式，打造涵盖“种子一天使一科创一产业投资”的全链条投资，实现政府投资性资本进退有序的良性循环。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各大银行增加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贷款规模。积极推动晋创谷入驻企业做强、上市，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壮大，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抓好人才补贴发放、设立虚拟账户、鼓励就业创业、建设创新平台等配套实施办法落地兑现，用心用情做好人才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班作用，高位协同、强力推动。切实形成“工作专班抓总、责任部门统筹推进、成员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早出成果、多出成绩。

（二）加强政策保障

出台“晋创谷·晋城”相关政策，健全激励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明确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评价和修订工作，及时修订出台有利于晋创谷建设的支持举措，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产业发展的政策条款。

（三）强化评估调度

围绕“晋创谷·晋城”建设方案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列

出任务清单，推进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时间节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调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定期组织召开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